

十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十卫生计生发〔2017〕66号

十堰市贫困人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特殊耗材、药品使用管理规定

各县市区卫计局、定点医疗机构、承办保险机构：

为认真落实《十堰市贫困人口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对贫困患者在治疗过程产生的特殊耗材、特殊药品实行审批的要求，便于贫困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明确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现将贫困人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所涉及特殊耗材、药品使用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请各定点医疗机构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根据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保险药物目录（第四版）》的通知（鄂卫发〔2012〕2号）、《十堰市贫困人口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十卫生计生发〔2017〕57号）等文件通知要求，贫困人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合规项目与城乡居民三大目录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使用进口药品、耗材。医疗机构需严格按照三大目录要求，对贫困人口进行日常诊疗和管控，确因病情需要使用进口而无替代耗材、药品、血液制品的实行审批制，审批通过后纳入合规范围进行核销。

第二章 范围

全市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患大病住院根据实际病情及治疗需要且无同类国产耗材、药品替代时需使用进口高值耗材、药品、血液制品的特殊情况所进行的审批。（特殊情况特指急诊、急救、特大型手术等）

第三章 流程

特殊情况启动审批流程，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先使用后审核的原则。

1、院内审批流程。贫困人员使用进口药品、耗材、血液制品时（患者由于参与无偿献血，所需血液制品使用费用由十堰市中心血站负担的不纳入申报范畴）采取先使用后审核的原则，医疗机构诊疗科室根据病人实际治疗需求及三大目录相关规定，首先进行内部初审，确无同类国产项目可替换的，定期报批，填写《十堰市贫困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特殊

项目审批表》，经主治医生、科室主任、患者家属或本人进行三方确认。报医保科审核，报医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使用。（若患者自行要求使用进口耗材、药品的所产生费用由患者自行承担）

2、审核流程。报批审核每周集中进行一次，医疗机构每周三将上周由住院内审批通过的《十堰市贫困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特殊项目审批表》集中报人保财险公司，由医疗专家根据贫困人员实际病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纳入合规报销，不计入医疗机构控费考核，审核未通过的纳入医疗机构控费考核。

3、争议处理。若医疗机构对保险机构审核结果存有争议，每季度由市卫计委牵头组成市级专家组，对争议性病历进行集中会商解决。

第四章 要求

1、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十堰市贫困人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规定的控费管理规定，贫困人员在入院治疗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使用进口药品、耗材。可由国产项目替代但患者自行要求使用进口不可报销项目时，由医生告知患者并签署自费项目知情同意书，所产生费用由患者自行承担并报备承办保险机构。

2、医疗机构要按照患者病情实际需求进行申报。医疗机构不得为规避费用管控无故启用审批流程，因医疗机构非

特殊情况多次出现违规申报的，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纳入医疗机构管控费用并按照管控费用金额对医疗机构处以3倍以上罚款，并对医疗机构责任人处以相应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医疗机构定点资格。

3、所有治疗需遵循先使用后审核的原则，院内审批要确保使用符合流程，医疗机构不得延误贫困患者的正常治疗，因此造成后果由医疗机构承担责任。

4、人保财险公司需设立审核公示制度，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进口药品、耗材的使用情况分季、分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政府部门审计和第三方查询。

5、开展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精准扶贫对象在治疗过程综合服务活动评比工作，同时对于各级医疗机构管控目标按月、季、年进行排名。对患者治疗效果好，费用使用合理的，控费良好的医疗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对政策执行不力，患者反映较差，控费不力，综合排名在后三名的医疗机构责任人进行问责，直至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附件：十堰市贫困人员疾病补偿医疗保险特殊项目审批表

十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十堰市贫困人口疾病补偿医疗保险 特殊项目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院号:
科室:	床号:	合疗卡号:	身份证号:
尊敬的患者、授权委托人: 根据《十堰市贫困人口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原则上,健康扶贫患者住院期间不允许使用进口医用材料/药品,若因病情需要,且无同类国产医用材料/药品所能替代者,经审批后方能使用该进口医用材料/药品。			
病情摘要:			
进口医用材料/药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医生意见:		患者或授权委托人意见:	
医疗公共关系部(医保科)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保险公司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后保险公司、患者、医生各留存一份。

十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